

证券代码：835052

证券简称：美信检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17年至今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，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大信）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，由其学子——武汉大学教授吴益格先生重建于1985年，经过30多年的发展，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、分所遍布全国，常年为3000余家客户（包括中央企业，省属大型企业，A股、B股、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）提供审计、税务、咨询、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。业务收入规模长期稳居注协百强所排名前列。

目前大信总部（注册地）设在北京，在武汉、山东、上海、深圳、吉林、江西、重庆等八个省市设立地区业务总部，下辖辽宁、四川、广州、江苏、河南、广西、长沙等21家分所，并在香港设有分所；形成了一支以“三师”（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造价师）为核心的专业团队，目前拥有合伙人近百位，注册会计师超1000人，员工4000余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